

復活的見證

在羅馬殖民地統治下，猶太人的大公會，是全境的民事主管，最高議會兼掌宗教及民政。成員有七十一人，大祭司為當然主席；辦公地點在聖殿。

保羅被帶到大公會前。

不過，這次是保羅，與司提反受審不同——猶太大公會無權判羅馬民籍的保羅死刑。

使徒保羅站在那裏，對他們定睛直視，坦然無懼，侃侃而談——並沒有禮貌性的恭維，好像無視於他們的袞袞華服，裝腔作勢，知道他們卑污，以亢直自述開始：“弟兄們！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，都是憑着良心，直到今日。”

保羅在多年前，就同公會打過交道，他們都知道他的資歷，可能期望他風度更好些，或用適宜的外交辭令。

大祭司亞拿尼亞，當作不愉快的開始。倚恃背後的勢力；當保羅標榜行事為人，正是傷及他的隱痛，光明顯明黑暗；對於無關是非的話，居然顯然忿怒，要顯示威風，吩咐旁邊站的人“掌他的嘴”。按律法，定罪以後，才可以施加刑罰，目的是為糾正教育——杖責四十以下；否則即是輕賤弟兄，也就是違反人權。(申二五:2,3)

保羅不是不懂禮貌，但也懂得人權和尊嚴；他當面予以直斥：“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，你竟違背律法，吩咐人打我嗎？”(徒二三:2,3)

耶穌也曾受非法待遇，而且在大祭司私邸受審，被差役掌摑；在類似情形下，主的反應則溫柔講理：“我若說的不是，你可以指證那不是；我若說的是，你為甚麼打我呢？”(約一八:22,23)顯明不以辱罵還辱罵，是自己的尊貴，表明不是與他們一流的人。(彼前二:23)

縱使亞拿尼亞品德不端，衣冠不整，或“望之不似人君”，使徒保羅的表現，也遠低於主的標準。別人的言行有虧於其官署，你與他一般，同非被不能成爲是。現在經人駁正，保羅立即承認自己的過失。(徒二三:5)

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，對於教義上意見頗有歧異，但實在是一丘之貉(四:25-28)。保羅識透他們是以利合，以群分；所以申明自己的確信：“我現在受審問，是為盼望死人復活！”(二三:6-9)

復活的信息，仿佛光明的利箭，射入他們中間。外形高雅的人群，居然像路邊搶食的野狗，互相撕咬起來！

撒都該人說：“哪有啥復活，鬼魂，天使！人死如燈滅，怎有光焰復燃？那可得要枯骨裏出油啊！”

法利賽人那邊，有幾名文士站起來說：“我們看不出這人有甚麼惡處，倘若有鬼魂，或者天使，對他說過話，那又怎麼樣呢？”

爭執越來越激烈，難解難分，會演變成真箇動爪用牙也說不定。千夫長一介武夫，卻沒見識過議場變戰場。生怕他的戰利品成為犧牲品，趁亂進場掩護保羅，吩咐兵丁把他拉出來，帶進羅馬人勢力範圍的堡壘。(二三:6-10)

情勢的險惡，雖是勇者也會懼怕。

極深幽暗的波濤，從四面湧壓過來，仿佛可以觸摸得着，使人窒息；堅固的營樓，只是一個微小的孤島，在任何時候，都可能被淹沒，吞噬。時間靜靜的流逝，像一粒粒的沙，在腳下融解。...

光明出現了。為主作復活的見證，有復活的主在。

當夜，主站在保羅旁邊，說：“放心吧！你怎樣在耶路撒冷，為我作見證，也必怎樣在羅馬，為我作見證。”(徒二三:11)

宣召使徒保羅的主耶穌，並沒有死，祂仍然活着。主知道人的軟弱。保羅所愛，所事奉的主，原來就在他身邊。

這位可靠的保惠師，總不忘記祂的僕人。在最孤單的時候，向他顯現，說安慰的話，激勵他。使徒沉墜的心，再次在他裏面歡欣跳躍。

另一方面，在黑暗中，一雙無形邪惡的手，要掐住他的咽喉，試圖把最後的一絲氣息，從他瘦弱的胸腔擠壓出去。

陰謀的黑雲，又在凝聚。

天又亮了。但人心黑暗的角落，陽光照不進去。

保羅來了一名訪客，是他的外甥。那大孩子天真純樸的臉，如同溫暖的小太陽，融化囚室的冰霜。

他悄悄告訴保羅，一個危險的陰謀。保羅立即對身邊的百夫長說：“這少年人有話要報告千夫長。”

千夫長來了。看見了這孩子，也頗感親切；拉着他的手到一邊，問他有甚緊急事故。別看保羅的外甥年輕，所提供的信息，有具體的資料支持——有四十多名極端分子，立誓必殺保羅才進食；他們埋伏路旁，藉口要聽他供證，只待你千夫長同意，就猝然暴起殺他。

大公會既無權判羅馬人死刑，暴民暗殺，簡單實用。

那天外面的沉靜，似在醞釀甚麼事，顯得更可採信。千夫長呂西亞十分重視。他調度有方，為這位羅馬籍使徒的安全，他派遣馬兵七十，帶備另一匹有鞍的馬，供保羅

乘上；護送的有步兵二百，長槍手二百，算得是可抽用的重兵；在當晚九時安靜出發，抵達安提帕底。這段路程較不安全，暗殺的暴徒可能行動。

從那裏，只馬兵護送就足夠了，暴徒已經無法趕上，其餘的人返回堡壘。

又一天開始。祭司長等人，果然一早就來了，申請保羅到案應訊。可惜遲了一步。所獲答復，是被告和原告對質，自然合法合理；但其人已經送到省都，需要“更上一層樓”。

保羅被押解到該撒利亞，千夫長的解送公文，也一同呈交巡撫腓力斯。那政治軍人呂西亞，不忘謙恭得體的陳述，自己如何盡職，保護羅馬公民。身為領袖的腓力斯，看得連連點頭稱好。

如此，保羅被羈押在該撒利亞，等候他的控告者來到的時候，兩造在巡撫面前受審。

猶太人曾將耶穌交給羅馬人，藉外邦人的手，處死他們的彌賽亞。但復活的基督，保護祂忠心的使徒，脫離猶太人的手，並藉着羅馬人的政治體系，廣傳祂復活的福音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